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对《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楼珊珊、李仁玉、雷家骕

2016 年 7 月 25 日